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每名人士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Future Ris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醫療網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Nicolas Mathy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POL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聯合地產(香港)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聯合集團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Lee and Lee Trust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李淑慧女士	其他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李成焯先生	其他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中國醫療網絡間接持有 Future Rise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醫療網絡被視為或當作於 Future Rise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鴻基投資為代表 Future Rise 持有 [編纂] 股股份的託管商。
-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為全權信託) 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透過(1)持有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而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則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1.78%；及(2)持有 Minty 全部已發行股份，而 Minty 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3.15%) 間接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3%。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7.49% (透過(1)直接持有聯合地產(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4.21%；及(2)透過(i)於 Capscore Limited 持有的 1,973,216,190 股股份中的權益；(ii)於 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45,903,120 股股份中的權益；(iii)於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121,437,331 股股份中的權益；及(iv)由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證券權益持有人身份持有的 170,000,000 股股份而間接持有聯合地產(香港)股份約 63.28%)。聯合地產(香港)持有 APOL 全部已發行股份，而 APOL 則持有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Lee and Lee Trust、Minty、聯合集團、聯合地產(香港)及 APOL 被視為或當作於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 [編纂] 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